

福州市仓山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市仓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仓审改办〔2021〕22 号

关于印发福州市仓山区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1〕22 号）精神，区审改办和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对仓山区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规范，形成《福州市仓山区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 年版）》（下称《清单》）。共梳理 13 家部门的中介服务事项 58 项，其中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 30 项，实现市场化服务的 28 项。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执行《清单》，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设立的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指定申请人委托特定资质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或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特定中介服务材料。依照规定应当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服务提供的技术性服务，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

请人义务。

二、各审批部门要认真对照《清单》，及时对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要素予以补充完善。涉及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梳理工作由区直有关部门各自梳理本系统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并统一在“福州市政务清单管理系统—中介事项管理”完成要素配置工作。

三、各审批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以及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加强对本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对需要新增、取消或变更《清单》的情形，应当按程序及时报送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和区审改办审定后公布实施。

附件：福州市仓山区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福州市仓山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市仓山区行政服务
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23日

福州市仓山区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21年版) 共58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	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房建)新申请及重新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②《建筑工程设计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建设部门	
2	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市政)新申请及重新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②《建筑工程设计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建设部门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②《建筑工程设计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建设部门	

4	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装修工程施工许可（房建）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建设部门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包含2个子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建设部门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含临时)核发	市、县级 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 门	无	1:500地形图 测绘;	办理行政 审批条件 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书面申请、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局详细规划管理部门申请，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二）城乡规划局详细规划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城乡规划局详细规划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修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验线意见。经验线合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开工建设。 ③《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筑物放线，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	自然资源 规划部门	有，划 拨改出 让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划拨改出让	市、县级 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 门	无	1. 拨地测绘 报告; 2. 宗地图	办理行政 审批条件 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11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 第139条：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二）土地界址、面积……	自然资源 规划部门	有，划 拨改出 让

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①《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其项目开工前，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查。 ②《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6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2002年3月28日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批准；2010年10月28日福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0年11月29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批准，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第八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水工程，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水行政主管部门	
9	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县级）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①《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其项目开工前，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查。 ②《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6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2002年3月28日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批准；2010年10月28日福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0年11月29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批准，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第八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水工程，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水行政主管部门	

10	其他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编制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7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②《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十一条 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鉴定承担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业绩表现差，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鉴定承担单位应当取消其承担大坝安全评价的资格。	水行政主管部门	
11	小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编制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十二条 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中型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所），可承担大、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	

12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含6个子项)	市、县级	市、县级	市、县级	无	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 审批条 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 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 提交下列材料: (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 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	
13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 面交叉道口审批	市、县级	市、县级	市、县级	无	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 审批条 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 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 提交下列材料: (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 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	
14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 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市、县级	市、县级	市、县级	无	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 审批条 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 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 提交下列材料: (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 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	
15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 计审批(含概算审 批)	市、县级	市、县级	市、县级	无	编制项目初 步设计(含 概算)	办理行政 审批条 型	①《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政 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 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 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 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 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 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 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②《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 改革委令2014年第7号) 第十九条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 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 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 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 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 用。	建设部门	

16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类型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九条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17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重大变更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无	1.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36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	1.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应急管理部门;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住建部门
----	-----------------------------	------	------	----------------	---	--	----------	--	---

18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无	1.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36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	1.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1.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	------------------	------	------	----------------	---	---	-----------------	--	--	--

1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36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	住建部门	
----	------------------	------	------	----------------	---	----------------	----------	---	------	--

2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公安机关	无	医疗机构证明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分的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机动车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卫健部门	
21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含2个子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公安机关	无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 环保检验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市场监管部门； 2. 环保检验：环保部门	

2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公安机关	无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 2. 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符合安全使用的证明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②《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③《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157号）第十八条 承办者应当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时间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七）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符合安全使用的证明。 ④《福建省公安机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四条第二款 临时设施的搭建应当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始的24小时前完成。搭建设施搭建完成后，承办者应当组织临建设施的设计、施工、使用单位和场所管理者进行联合检查验收，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	-----------------	---	----------	--

2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无	房屋建筑可靠性鉴定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②《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违法建设不得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质量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等部门不予办理。 ③《关于进一步规范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20〕177号） 一、进一步规范申请材料。申请开设旅馆，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建筑可靠性鉴定报告； ④《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根据本办制定实施细则，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并报公安部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	----------	--	----------

2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地点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无	房屋建筑可靠性鉴定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②《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违法建筑不得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质量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等部门不予办理。 ③《关于进一步规范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20〕177号） 一、进一步规范申请材料。申请开设旅馆，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建筑可靠性鉴定报告； ④《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根据本法制制定实施细则，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并报公安部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	----------	---	----------

25	保安员证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无	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12号，2016年1月14日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条 参加保安员考试，由本人或者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组织到现居住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名，填报报名表（可以到当地公安机关政府网站上下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考试费。报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卫健部门	
2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市、县级卫健部门	无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卫健部门	

2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县级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无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财政部门、民政部门
28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市、县级	市、县级民政部门	无	验资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财政部门、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财政部门、民政部门
2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市、县级	市、县级民政部门	无	验资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财政部门、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四）验资报告。	财政部门、民政部门

30	基金会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民政部门	无	验资证明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财政部门、民政部门	
3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条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招标代理服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建设部门	
32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招标代理服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建设部门	

3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确认	市、县级	市、县级 建设部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测	市场服务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②《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第六条 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消防设计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检查的，相关费用在编制项目估算时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未列入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的，在招标时列入“暂列金额”，由建设单位支付，不得转嫁施工单位。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技术服务，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检测机构的，应当从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布的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中选取。	建设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3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包含2个子项）	行政确认	市、县级	市、县级 建设部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测	市场服务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②《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第六条 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消防设计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检查的，相关费用在编制项目估算时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未列入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的，在招标时列入“暂列金额”，由建设单位支付，不得转嫁施工单位。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技术服务，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检测机构的，应当从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布的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中选取。	建设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3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县级)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	
3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县级)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	

37	取水许可申请（县级）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市场服务型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4号）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二）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四）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五）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不同意文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	
38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5号） 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部门	
39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5号） 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部门	

40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四)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部门	
41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四)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部门	
42	珍贵树木（含名木古树）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43	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44	低质低效的公益林改造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45	因特殊需要采伐公益林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46	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47	低质低效的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改造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48	因特殊需要采伐的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49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竹林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50	因特殊情况采伐自然保护区林木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51	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52	节能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 工信部门	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市场服务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44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工信部门、发改部门	
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生态环境部门	
54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	市、县级 发改部门	无	编制项目建议书	市场服务型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 令 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发改部门	

55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县 级	市、县级 发改部门	无	编制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 告	市场服务 型	①《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②《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7号）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	发改部门	
----	---------------------	------------	----------	--------------	---	---------------------	-----------	---	------	--

5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发改部门	无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市场服务型	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第二十三条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②《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第三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审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③《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9号）第九条 工程咨询单位订立服务合同和开展相应的咨询业务，应当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	发改部门	
----	----------	------	------	----------	---	----------	-------	---	------	--

57	节能审查(发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 发改部门	无	编制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节能报告	市场服务 型	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②《关于印发〈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节能办〔2018〕1号)第七条 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建设单位自行编写节能报告,也可由其自主委托具有经验和能力的机构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或指定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节能报告。 ③《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9号)第九条 工程咨询单位订立服务合同和开展相应的咨询业务,应当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	工信部门、 发改部门	
----	----------	------	------	--------------	---	------------------------	-----------	--	---------------	--

5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无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市场服务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